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44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根据贵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并复核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11 号）的评估内容；

(2)获取并复核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的评估内容;

(3)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检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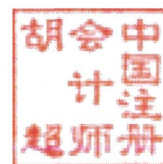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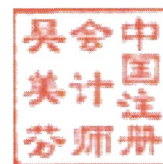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菲达环保”)编制了本报告。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317,0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1 元,由杭钢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股权作价认购。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721,739.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99,721,739 股。

此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紫光环保 35.00%的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紫光环保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紫光环保 97.95%的股份。

(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公司确定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个认购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4,221,4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8,116,008.86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943,14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863,943,140 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0 号)核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8 月实施完毕。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317,067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4,221,40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二、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的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指标及相应业绩补偿方案约定如下：

（一）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成，则前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将顺延，补偿义务人需要顺延承诺，双方就此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或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杭钢集团向公司承诺，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2,032.72 万元、12,078.33 万元、12,423.73 万元。

（二） 盈利补偿的计算方法

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每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在本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交易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杭钢集团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方式

每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若本公司在年报（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盈利补偿的计算方法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正数，则补偿义务人协助本公司通知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本公司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本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本公司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补偿义务人应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其他各交易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比例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

依盈利补偿的计算方法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全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经杭钢集团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专项审核，并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额：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四）业绩承诺的继续履行

2024 年 2 月，杭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杭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3.01% 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杭钢集团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由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紫光环保 2022-2023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23〕1986 号、天健审〔2024〕1889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45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核，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累计 41,063.97 万元，超过各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36,534.78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当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杭钢集团、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无须做出业绩补偿。

四、 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系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编制。

五、 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已向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11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 0304 号，紫光环保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6,565.01 万元。

(三) 标的资产分红情况

2022 年-2024 年期间，紫光环保向股东分红 57,7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购买的 62.95% 股权部分对应分红 36,353,625.00 元。

(四) 标的资产减值金额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紫光环保	备注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46,565.01	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比例	62.95%	
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 62.9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155,212.67	
收购后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 62.95%股权分红金额	3,635.36	
考虑分红影响后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 62.95%股权的	158,848.03	

项目	紫光环保	备注
市场价值		
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91,542.56	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未减值	

六、 测试结论

综上，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紫光环保 62.9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5,212.67 万元，考虑收购后紫光环保向本公司分红，本公司所持紫光环保 62.9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58,848.03 万元，高于购买时点交易对价 91,542.56 万元，未发生减值。





姓名	胡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702198110010458
执业证书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美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4011451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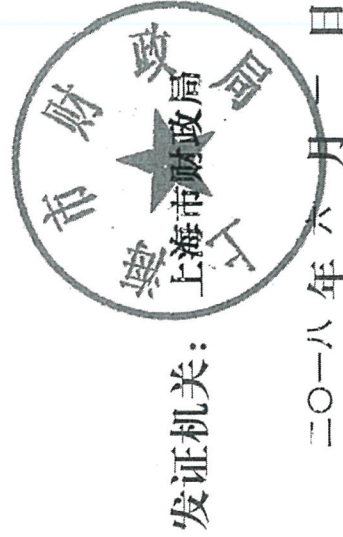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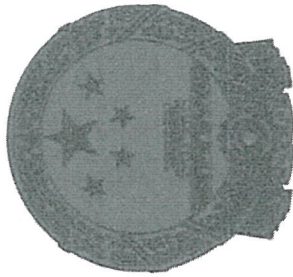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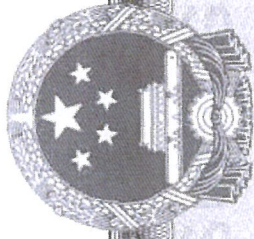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00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